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签署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涉及到 VIE 架构的拆除，方案论证较为复杂，本次交易方式独特，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崔军_____

陈怀谷_____

魏建华_____

年 月 日